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佛冈不罚〔2026〕13号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清远鸽掌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合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21MACQE5UX3E

地址：佛冈县高岗镇长江村委新围村背夫老姐坑何道福自建房

我局于2026年5月12日对清远鸽掌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你公司”）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及验收制度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1、你公司鸽子屠宰线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，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；

2、你公司鸽子屠宰线项目需要配套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，没有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，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《询问笔录》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。

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你公司在执法“观察期”内主动完成整改，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，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、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。

如你公司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